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6年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天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6月5日任期届满。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6月6日起，共3年。经过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的3名独立董事中，尤传永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杭正亚、黄新国自2016年6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换届新提名的朱嵘、顾宁成自2016年6月6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二）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六届独立董事为尤传永、朱嵘、顾宁成。基本情况如下：

尤传永：长期从事输电线路线、金具、施工机械、导线防振和防舞动研究。曾先后任职电力工业部北京电力建设研究所施工机械研究室副主任、导线金具研究室主任、科研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兼总工程师、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局级调研员、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及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级技术顾问等职。现任全国架空线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2013年6月6日至今任中天科技独立董事。

朱嵘：曾就职于江苏电大如东分校、江苏如东东益会计师事务所、如东东益税务师事务所；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质控部主任，并为其股东。2016年6月6日至今任中天科技独立董事。

顾宁成：1976年至1984年，历任工厂会计、供销员、供销股长；1984年4月至1996年，任兴化市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起任泰州市政协委员、常委；

2013年起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13年退休，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江苏骥行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合伙人)、二级律师。2016年6月6日至今任中天科技独立董事。

（三）离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杭正亚、黄新国自2016年6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杭正亚：1980年1月起在浙江省军区军事法院先后任书记员、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1990年9月起任兴化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三级律师；1999年9月起任兴化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科长；2002年1月起在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先后任二级律师、一级律师、合伙人。2009年11月10日至2016年6月5日任中天科技独立董事。

黄新国：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如东县机械电子工业公司，先后任辅助会计、总账会计；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如东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如东东益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执业注册税务师；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先后任质量监控部主任、副所长（分管业务）、董事。2009年11月10日至2016年6月5日任中天科技独立董事。

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尤传永	11	11	0	0	否
朱嵘	7	7	0	0	否
顾宁成	7	7	0	0	否
杭正亚（离任）	4	4	0	0	否
黄新国（离任）	4	4	0	0	否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应当参加的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杭正亚出席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朱嵘、顾宁成出席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尤传永、朱嵘出席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现场考察

本年度，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特别是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动态情况，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我们利用每次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和董事会秘书交流公司具体情况，并实地考察。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有效沟通，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及时给予回复，使我们能准确、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每次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和后续增加预计金额均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均与市场相同产品比较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6年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以2015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科学、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事项，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其后，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提出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要求，我们对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均与市场相同产品比较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出于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以2016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预计科学、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事项，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和后续调整担保额

度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担保金额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意本次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其后，公司根据部分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变动的实际情况，提出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要求，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担保金额是基于部分控股子公司2016年银行授信变动情况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均为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调整后担保金额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程序，并及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6年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此外，我们参与审议了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与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作事项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新农村公司为中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提供担保，有利于投资合作的顺利实施，中天科技为新农村公司的担保义务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反担保，有利于降低信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天科技为新农村公司的担保义务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反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十分关心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除了认真阅读每年度、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外，也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6年度，公司集资金包括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6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263,3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9,999,9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8,019,925.75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JS第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2,727股，每股发行价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960,004.0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经中兴华验字（2015）第JS009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紧抓市场机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0,196,102.8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外，我们参与审议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1-6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助于拟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推进，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覆盖面，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意本次非

公开发行预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就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经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我们将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同时,第五届董事会有1名董事辞职,第六届董事会增加选举1名董事。我们对董事辞职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对拟提名、聘任董事、高管的基本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收到董事魏茂洪先生的辞职报告,魏茂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茂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基本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

换届是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正常换选，遵循了公平、公正、勤勉、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换届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6月6日起，共3年。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换届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审阅了拟聘任高管人员的基本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法》、中天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后进行的高管正常换选，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进行和公司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提名、选举及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勤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天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聘任。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为8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缺1名董事。为此，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增加提名林金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林金桐先生的基本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进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同意将林金桐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选举林金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至此，公司董事共9名。

此外，我们关注了《中天科技关于实施2015年度高管激励薪酬的方案》，认为：公司为稳定核心管理、技术团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实施高管激励薪酬制度，并履行相关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

长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别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916.78 万元至 76,972.36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增长 50%至 70%。此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579.96 万元至 118,777.45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增长 60%至 80%。此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036.56 万元至 177,791.13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60%至 80%。此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我们对上述业绩预增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业绩预告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1996]1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另行确定，并提交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续聘中兴华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4,308,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430,842.60 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10,771,066 股。2016 年 7 月 1 日，本次分红送转实施完成。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及控股股东 2016 年正在履行承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1、2014 年增发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以下承诺：中天科技集团与中天科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且不再对任何与中天科技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控股；将尽量避免与中天科技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该承诺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的业绩作出承诺，主要内容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合计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241 万元、15,603 万元和 17,909 万元。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期限内每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的，中天科技集团应向中天科技进行股份补偿。承诺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2）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就本次交易中新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主要内容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中天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 6 个月期末中天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中天科技集团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承诺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报告期内，中天科技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限售承诺，承诺正常履行。

（3）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天科技股份作出限售承诺，主要内容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天科技股份，自本次交易

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中天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持有的中天科技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承诺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报告期内，中天科技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限售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4) 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就本次交易中江东金具瑕疵房产解决措施作出承诺，主要内容为：

中天科技集团将尽合理商业努力至迟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一年内协调解决江东金具存在的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土地主管部门对现有瑕疵房产所占地块进行重新分割确保房产与土地所有权人一致性以满足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前提条件并完成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补办，并承担上述补办过程中江东金具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中天科技集团将确保江东金具持续、稳定、无偿且不受干扰地继续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及相应土地；如因江东金具自建房产不具有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事实导致江东金具无法继续根据其自身意愿或以原有方式使用自建房产，则中天科技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排除妨碍、消除影响。

如中天科技集团尽合理商业努力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房产证补办手续或被告知补办存在障碍，则中天科技集团承诺将按照成本法评估确定的瑕疵房产评估值（如届时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则根据届时重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价值）向江东金具现金购回上述瑕疵房产，再根据合理的市场租金价格出租给江东金具使用（如需）。

如江东金具因上述瑕疵房产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瑕疵房产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罚金）、经济赔偿或其他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则由中天科技集团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江东金具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江东金具给予全额补偿，确保不因上述瑕疵房产致使江东金具和/或中天科技公众股东利益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报告期内，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东金具委托，对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涉及的江东金具瑕疵房产的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苏富评报字（2016）第 0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实施了全部评估程序并采用成本法评估后，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委估资产的价值为 994.40 万元。2016 年 8 月 20 日，中天科技集团按照上述评估值向江东金具购回了瑕疵房产。此项承诺履行完毕。

(5) 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主要内容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中天科技（含中天科技控制企业）及中天宽带、中天合金、江东金具相同、相

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天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损害中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承诺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各类临时公告 84 项。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过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真进行了阅读，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 2016 年度运行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现状，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将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1、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及撰写可行性报告，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投资议案时提供参考意见，并协助督导项目的实施或提出调整建议。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其投资战略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如下对外投资事项：（1）以现金 68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2）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8 亿元投资于以下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8 亿元，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 亿元，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5 亿元，新型金属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3 亿元。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做了细致

的准备工作，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在审计过程中随时与相关审计人员沟通，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依据提名委员会议事决策程序和人选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的辞职、提名、选举、聘任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人选，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人才结构的优化。2016年1月，董事魏茂洪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4~6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7~8月，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增补林金桐先生为公司董事。对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提名、选举、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建议人选，保证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稳定。此外，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的任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进行了审查和建议，促进公司人才结构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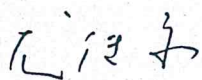
4、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奖惩规定的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

我们对上述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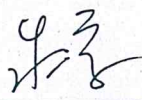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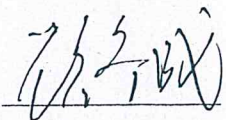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尤传永



朱嵘



顾宁成

2017 年 4 月 24 日